

附件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专家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1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家居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行业持续、健康、绿色、有序发展，促进行业名牌战略、人才战略、创新驱动战略的部署和实施，推动行业的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充分发挥专家委员咨询、服务、指导、创新、引领作用，规范专家委员的活动，结合行业发展需求，制定了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工作条例。

第二条 专委会作为协会的智囊团队，须坚持“科学发展、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为政府服务、为企业服务、为行业发展服务”的宗旨，遵守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面向行业、面向企业、面向社会，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发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专委会的组织形式和机构设置

1. 专委会委员任期五年（同协会理事会任期），设置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名。

2. 主任委员：从事专委会业务范围内的领导工作，对协会负责。

3. 副主任委员: 负责不同专业领域（是指有分支机构设置的专业领域）并牵头领导该专业领域的业务工作，对协会和主任委员负责。

4. 委员: 专家委员会成员，从事本专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发挥技术引领作用，并为其他相关专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5. 专委会内设专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专委办），设主任一名，由协会秘书处委任，负责专委会的具体工作事宜，为专委会服务，接受专委会主任委员领导，对专委会主任委员负责。

6. 专委会内设专业领域工作组（以下简称专业组），由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任组长。

7. 具备条件的专业领域，经协会专委会批准，由所在专业领域的副主任委员牵头，设立专业组。专业组对外开展业务、发布信息等，需报专委会批准；对外发布信息时，应使用规范全称。

8. 专业组视项目开展情况，确定是否设置办公室（非常设机构）（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为非常设机构，设主任一名，由协会秘书处委任，负责所涉专业项目具体工作，接受专委会主任委员领导，对专委会主任委员负责。确实因业务开展需要设置办公室时，需报专委会批准同意，协会备案后方可设置。

第四条 专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会议，研究、讨论、总结、部署行业和各专业领域内的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工作，各专业组根据专委会工作安排，开展活动。

第五条 专委会接受协会统一管理，所涉及本行业的年度议案需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协会秘书处代行其责；各子专业领域的议案由各专业领域委员会组织上报协会专委会，专委会统一上报。

第六条 专委会委员的产生

专委会委员实施聘任制，其中：

1. 委员的产生，采用自荐、推荐相结合，由协会、分会提名等方式，经半数以上协会常务理事同意，通过会长办公会确认、会长批准后生效。

2. 拟任专委会主任、副主任人选，由秘书处提名，选举产生。

3. 副主任委员，各专业领域一名，从本专业委员中选举产生。

4. 主任委员一名，从专家委员中选举产生。

5. 受聘专委会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经秘书处审核、会长批准后，由协会颁发正式聘书。

第七条 专委会委员的解聘和辞聘

1. 委员不能履行职责，经常无故不能参加专委会或专业组活动及不适宜担任委员的，由专委会提出解聘报告，经会长批准后解聘。

2. 委员本人要求辞聘，视原因，同意辞聘或解聘。

第八条 专委会委员的基本要求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方针政策；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工作积极，具有奉献、服务精神；保守行业、企业的商业及技术等秘密。
2. 热爱本职工作，有为行业服务的意愿，在实际工作中取得一定成就，在专业领域中有一定造诣和影响力，或为国内经济、技术、管理权威及企业、院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
3. 熟悉行业最新技术和行业发展动态，有较强的调研、分析、评价能力，能够帮助行业、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的业务水平。
4. 愿意承担专委会交办的任务，并参加相关活动。
5. 新委员的加入，需要两位在任委员推荐。
6. 年龄不超过 75 岁（特殊情况另行研究）。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九条 专委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组织参与行业发展研究论证与行业科技进步工作

1. 组织参与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报告、行业科技进步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对行业发展规划、发展报告、计划方案的起草和实施跟踪反馈。
2. 参与制定淘汰落后产能、落后技术、落后设备、落后产品、产业升级等计划或报告；提出或参与改进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等工作；提出、制定相关行业的各类标准，负责协会的团体标准归口管理工作。

3. 协会委托的其它专项工作。

（二）组织实施名牌战略工作

1. 开展行业品牌、专利、科技领域的培育推进工作。

2. 开展行业品牌、标杆企业的评价、审核工作。

3. 参与产业基地、示范企业的规划、培育、设立、审核、评价工作。

（三）开展行业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等工作

1. 行业发展难点调研，并组织科技攻关，开展技术诊断和现场服务。

2. 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装备的认定、评价、保护及推广和应用。

3. 介绍和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科技发展动态。

4. 编制发布行业技术报告。

5. 组织开展行业技术交流与技术合作。

6.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国际专业会议与技术交流会议。

（四）组织行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奖的审核、评选和推荐工作

（五）参与行业人才发展战略研究、技术培训等工作

1. 参与、编制、审核技术培训教材。

2. 新加入委员的入选资格、相关论著、论文评价和认定。

第四章 专家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权利

1. 有权参与行业重大科技政策的建议与制订。
2. 对专委会的工作有知情权、参与权。
3. 对专委会有关投票事项有投票权。
4. 参与行业人员的培训、指导、咨询和评价。
5. 专委会委员遵循“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按照协会劳务报酬标准，获取相应的劳务报酬。
6. 专委会委员可自愿退出专委会。

第十一条 义务

1. 接受专委会安排的工作任务。
2. 积极参加专委会各项活动与会议。
3. 积极支持行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工作；对行业发展和科技进步，提出咨询报告或建议。
4. 专委会成员所在单位，应为专家参与专委会等活动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五章 委员的自律与管理

第十二条 专委会委员，不得以专委会委员的名义，代表专委会从事与专委会工作无关的活动，造成影响的将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专委会委员，应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与水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专委会委员，应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成为行业技术、学科带头人。

第十五条 专委会委员，任期原则上为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六条 专委会每年度对每位委员的自律和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交常务理事会议评定，对表现突出者予以嘉奖，若有严重违规违纪者，令其退出专委会。

第六章 经费

第十七条 专委会经费来源

1. 社会、企业或个人资助。
2. 承担政府研究课题，政府专项拨款。
3. 专委会有偿服务收入。
4. 协会年度预算中专项拨款。
5. 其它合法经费来源。

第十八条 专委会的经费管理

1. 专委会经费预、决算，由专委办提出（专业项目由各办公室提出），专委会主任签字，报秘书长审核，会长审批，财务备案。

2. 专委办及各办公室每年向全体专委会报告经费收支情况，并书面报告常务理事会。

第十九条 专委会的经费支出

1. 专委会参与行业等活动费用。

2. 为专家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3. 专家委员开展专委会工作产生的劳务费、交通、住宿等有关费用支出。

4. 专委会活动经费，按预算支出，超出预算报秘书长、会长特批。

第二十条 专委会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经费由协会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专委会发起讨论修改，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报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